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玉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至2027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至2027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30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至2027年测绘规划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玉林市旭东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3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玉林市自然资源规划测绘信息院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